附件1

2021年度枣庄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书

申报项目名称

申 报 企 业（ 盖 章 ）

申 报 日 期

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

填报说明

1. 项目申报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。

二、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必须确保和纸质材料的一致性。

三、申报企业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，认真准确填写相关内容，按本申报书顺序编排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。

四、项目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，无内容时请填写“无”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信息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 □民营 □三资 □其他 |
| 所属行业 | □机械 □电子信息 □软件 □采掘 □化工□纺织 □食品 □医药 □建材 □轻工 □其他（请注明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企业法人代表姓名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
| 部门 |  |
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（单位：万元） |  | 2021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（单位：万元） |  |
| 是否设立独立的信息化部门 | □是（请注明部门名称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否 |
|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| □质量管理体系 □环境管理体系□能源管理体系 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□其它（请注明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企业荣誉（自行增加行数） | 备注：2021年企业获得国家或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、工业互联网应用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、上云标杆企业、5G工业领域应用等方面的试点示范企业（项目）等情况。（逐条说明：奖项、级别、获得时间等） |
| 序号 | 奖项名称 | 级别 | 获得时间 | 相关文件名称、文号或证书等名称、编号等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企业简介 | 1、申报企业情况介绍。（300字左右）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经营业绩等方面基本情况。2、重点介绍企业已经实施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方面和情况，以及通过已实施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，对促进企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的作用。（500字左右） |
| 二、企业两化融合情况报告（3000字左右）（一）两化融合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项目建设情况1、企业两化融合的发展历程、现状和水平，主要内容和做法，经验体会等。（企业应参照《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》（GB/T23020-2013），梳理总结本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和水平）。2、信息化队伍和制度建设情况。3、主要项目建设情况。4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（二）取得的主要成效1、目前已应用的项目内容及应用情况2、目前已应用的项目内容应用的主要成效、与项目应用前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比较（突出提升数据）。3、试点示范作用。对行业或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或试点示范价值。 （三）下一步工作计划下一步企业两化融合主要项目和计划，特别是“十四五”期间两化融合领域重大项目规划建设情况。 |
| 三、相关附件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；（二）企业信用报告，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、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；（三）项目建设合同、相关发票或支付凭证；（四）企业具有建立并实施管理体系（如质量、环境、能源、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）的证明材料；（五）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证明材料；（六）2020年、2021年通过“山东省评估诊断系统”开展评估证明材料；（七）企业制定的规范的、具有先进性、可操作性的企业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建设（发展）规划及目前的规划实施或推进情况材料；（八）其它证明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相关资质证书、认证证书、科研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、人员资质证明、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，实施项目的软硬件系统、现场图片，以及用于佐证本试点示范企业（项目）申报内容的相关文件等。 |
| 四、申报主体责任声明根据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枣庄市两化融合、工业互联网等试点示范企业（项目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枣工信字〔2021〕115号）要求，我企业提交了  项目。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：1、我企业申报的项目所涉及的关键技术、产品等内容皆为本企业自主知识产权。2、我企业在参评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、内容及相关方面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。3、我企业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。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，所提交的项目、内容等未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。4、我企业申报该项目所提报的所有内容，包括所有佐证材料等都已经过审核，确认全部真实、有效。5、我企业申报的该示范企业或项目没有享受过枣庄市市级财政扶持、奖励或奖补资金。6、近三年来，我企业未出现过以下任一情况：发生过重大产品(服务)质量、重大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，或被纳入失信名单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。7、该项奖励（补）资金获批后，按规定使用。我企业对违反上述声明所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相关责任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申报企业意见 |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